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制度規章

控制編號	AD-11	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修)訂部門	財會暨投資管理處	版別	O	制(修)訂日期	108年03月21日	頁數	1/4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

（二）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制度規章

控制編號	AD-11	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修)訂部門	財會暨投資管理處	版別	O	制(修)訂日期	108年03月21日	頁數	2/4

###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 (一) 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3,000 萬（含）美元	董事長
3,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董事會

#### (二) 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2,000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

#### (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 (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制度規章

控制編號	AD-11	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修)訂部門	財會暨投資管理處	版別	O	制(修)訂日期	108年03月21日	頁數	3/4

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被授權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充分了解該商品內容，以降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

###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制度規章

控制編號	AD-11	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修)訂部門	財會暨投資管理處	版別	O	制(修)訂日期	108年03月21日	頁數	4/4

### 第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 第十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股東會同意/日期	董事會核准/日期	審核/日期	制(修)訂/日期
108.06.12 股東會	108.03.21 董事會	財會暨投資管理處	108.03.21